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3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宇辰

洪敏智

被告 甲○○

乙○○

丙○○

丁○○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戊○○

被告 己○○

庚○○

辛○○

兼上二人之

共同代理人 壬○○

被告 癸○○

子○○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受告知人即

04 被代位人 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  
07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 09 一、被告之被繼承人寅○○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  
10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 11 二、被告A 0 7、A 0 8之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  
12 遺產，分割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 13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即債務人A 0 6部分）負擔十八分之一，  
14 餘由被告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一、又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  
18 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  
19 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  
20 有明文。查訴外人A 0 6亦為本件被繼承人寅○○及A 0 1  
21 之繼承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本院依職權  
22 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A 0 6對其為訴訟告知（見本  
23 院卷(一)第215頁），惟受訴訟告知人A 0 6未到庭，亦未提  
24 出書狀作何參加訴訟聲明或陳述，併此敘明。

25 二、被告A 0 7、A 0 8、A 0 9、A 1 5、卯○○經合法通  
2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7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A 0 6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現金卡使  
30 用，卻未依約如期繳款，因此積欠原告合計新臺幣（下同）  
31 603,027元本金及利息未清償，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換發1

01 05年度司執字第40936號債權憑證及112年度司促字第7201號  
02 支付命令。因A 0 6與被繼承人A 0 1、寅○○分別為配  
03 偶、婆媳關係。被繼承人寅○○於民國100年7月22日已歿，  
04 現存遺產如附表一所示，A 0 6及被告等人為其繼承人、代  
05 位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另被繼  
06 承人A 0 1於106年10月31日已歿，現存遺產如附表二所  
07 示，其繼承人為A 0 6及被告A 0 7、A 0 8，應繼分比例  
08 如附表四所示。惟因A 0 6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  
09 告無法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原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法  
10 第242條、第1164項之規定，代位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  
11 明：(一)請求就被代位人及被告等繼承自被繼承人寅○○所遺  
12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並按附表三之應繼分  
13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二)請求就被代位人A 0 6及被告A 0  
14 7、A 0 8繼承自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  
15 准予分割，並按附表四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6 二、除被告A 0 7、A 0 8、A 0 9、A 1 5、A 0 0 0 0 1 6  
1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外，  
18 其餘被告均稱同意按照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分割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21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繼承人  
22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  
23 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24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25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  
26 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27 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  
28 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29 告主張其對A 0 6有合計603,027元本金及利息之債權，因  
30 A 0 6與被繼承人A 0 1、寅○○分別為配偶、婆媳關係，  
31 寅○○於100年7月22日已歿，現存遺產如附表一所示，A 0

01 6及被告等人為其繼承人、代位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另被  
02 繼承人A 0 1於106年10月31日已歿，現存遺產如附表二所  
03 示，其繼承人為A 0 6及被告A 0 7、A 0 8，業據原告提  
04 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40936號債權憑證、11  
05 2年度司促字第720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第  
06 二類謄本、異動索引資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  
07 第130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  
08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103頁），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09 高雄○○○○○○○○函檢附戶籍資料、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 大寮地政事務所函檢附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財政部高雄國  
11 稅局鳳山分局函檢附A 0 1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財政部高雄  
12 國稅局函檢附寅○○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在卷足憑（見本  
13 院卷(-)第227至247頁、277至283頁），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  
14 真。又被告並未爭執上開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  
15 之約定，則上開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認A 0 6有怠於向被  
16 告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A 0 6無從按應繼分比例  
17 取得遺產，進而清償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A  
18 0 6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上開遺產，即無不合。

19 (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  
20 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次按配偶有相互繼承  
21 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與第1138條所定  
22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23 又按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再按，  
24 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  
25 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  
26 第1138條、1144條第1款、1141條、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經查：

28 1.被繼承人寅○○於100年7月22日死亡，其長女陳金蕊（38年  
29 12月22日死亡，無配偶絕嗣）、長男陳俊卿（45年1月9日死  
30 亡，無配偶絕嗣）先於被繼承人寅○○死亡，而無繼承權，  
31 故寅○○之繼承人為其次男A 0 9、三男A 0 1、次女A 1

01 0、三女A11、五女A12及四女陳秀鐘（先於98年2月2  
02 7日死亡）之子女A17、A13、A14、A15、卯○  
03 ○代位繼承，則A09、A01、A10、A11、A12  
04 之應繼分各為6分之1；A17、A13、A14、A15、  
05 卯○○之應繼分各為30分之1。嗣A01復於106年10月31日  
06 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A06、長男A07、次男A08，  
07 則A01繼承寅○○之應繼分6分之1，應由A06、A0  
08 7、A08再轉繼承，每人應繼分各為18分之1。則原告主  
09 張A06及被告等人為被繼承人寅○○之全體繼承人，且應  
10 繼分各如附表三「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應堪認定。

11 2.至被繼承人A01之繼承人為其配偶A06、子女A07、  
12 A08，業如前述，故其等對被繼承人A01之應繼分比例  
13 應如附表四「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各為3分之1。

14 (三)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至於分割之方  
15 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最高法  
16 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法院選擇遺產分  
17 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  
18 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  
19 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共同  
20 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  
21 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  
22 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  
23 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  
24 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  
25 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將遺產之共同  
26 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  
27 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寅○○所遺如附表一  
29 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30 有；被繼承人A01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四  
31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情。本院審酌上開遺產

01 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認將其共同共有關係依兩造  
02 之應繼分比例分割改為分別共有，除於法無違外，亦不損及  
03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  
04 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為免共同  
05 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為求符合共有人之利益，  
06 將被繼承人寅○○、A 0 1 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  
07 產，分別按附表三、四之應繼分比例以分別共有方式分割，  
08 自屬適當公平。

09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應採取之分割方法為如附表一、附表二之  
10 「分割方式」欄所示，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2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3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4 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  
15 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16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A 0 6 請  
17 求分割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  
18 院認為顯失公平，爰審酌上情及A 0 6 與被告之應繼分比  
19 例，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20 負擔，始為公平，附此敘明。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2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85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王鵬勝

31 附表一：被繼承人寅○○遺產明細表：

編號	種類	名稱	證物出處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	1.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本院卷(二)第23至27頁） 2.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一)第283頁）	由A06及被告等人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附表二：被繼承人A01遺產明細表：

編號	種類	名稱	證物出處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權利範圍4分之1）	1.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本院卷(二)第23至27頁） 2.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一)第279頁）	由A06及被告等人先後繼承後，合併分割如附表一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18分之1）	1.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本院卷(一)第257至263頁） 2.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一)第279頁）	由A06及被告A07、A08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8分之5）	1.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本院卷(一)第269至271頁） 2.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一)第279頁）	由A06及被告A07、A08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續上頁)

01

4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8分之5)	1.土地登記公務用 謄本(本院卷(-) 第265至267頁) 2.財政部高雄國稅 局遺產稅免稅證 明書(本院卷(-) 第279頁)	由A06及被告 A07、A08 按附表四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	----	-------------------------------	---	--

02

03

附表三：被繼承人寅○○遺產分割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說明
1	A06(被代 位人)	18分之1	左列編號1至3為A01之 繼承人，A01繼承自寅 ○○之應繼分6分之1，由 A06、A07、A08 再轉繼承，每人應繼分即 各為18分之1。
2	A07	18分之1	
3	A08	18分之1	
4	A09	6分之1	
5	A10	6分之1	
6	A11	6分之1	
7	A12	6分之1	
8	A17	30分之1	
9	A13	30分之1	
10	A14	30分之1	
11	A15	30分之1	
12	A00001 6	30分之1	

04

附表四：被繼承人A01遺產分割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A 0 6 (被代 位人)	3分之1
2	A 0 7	3分之1
3	A 0 8	3分之1